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8號

抗告人即

犯罪嫌疑人 莊松暉

選任辯護人 黃仁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保全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扣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松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其刑事抗告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抗告人即犯罪嫌疑人莊松暉（下稱抗告人）之抗告狀，應由抗告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因聲請保全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115年度聲扣字第7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其刑事抗告狀之具狀人欄僅繕打抗告人之姓名「莊松暉」，並無抗告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然此項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蘇文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